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贵定县沿山镇尤溪贤花水泥制品厂项目

项 目 编 号 贵定水保承[2020]002号

建 设 地 点 贵定县沿山镇尤溪村

验 收 单 位 贵定县沿山镇尤溪贤花水泥制品厂

2020 年 12 月 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贵定县沿山镇尤溪贤花水泥制品厂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贵定县沿山镇尤溪贤花水泥制品厂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20年4月23日取得了贵定县水务局《贵州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承诺(备案)表》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变更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1月开工, 2020年5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贵州华保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贵定县沿山镇尤溪贤花水泥制品厂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贵州聚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贵定县沿山镇尤溪贤花水泥制品厂项目于2020年12月9日在贵定县沿山镇尤溪贤花水泥制品厂会议室主持召开了贵定县沿山镇尤溪贤花水泥制品厂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贵定县沿山镇尤溪贤花水泥制品厂、贵定县水务局、评估单位贵州聚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代表等共5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实地查勘了工程现场，并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评估单位等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贵定县沿山镇尤溪贤花水泥制品厂项目位于贵定县沿山镇尤溪村，占地面积 1.67hm^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工棚、办公管理用房、宿舍、厂区道路、堆放场地等。工程建设共开挖土石方量 3000m^3 ，填方 3385m^3 （含覆土），无废弃方，覆土来源于其他建设项目余方。工程建设不涉及拆迁安置。工程总投资100万元，建设工期为2017年1月—2020年5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年4月23日，贵定县水务局以“贵定水保承〔2020〕002号”对《贵定县沿山镇尤溪贤花水泥制品厂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予以备案。根据备案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67hm^2 。水土保持方案中设计了盖板排水沟、排水沟、土地整治、植被恢复等措施。水土保持总投资为13.83万元。本工程与备案的水土保持方案对比，不涉及变更的情形。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简单，主要依据备案的水土保持方案及实际需要进行水土保持措施施工，未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占地面积小于 5.00hm²，挖填土石方总量小于 5 万 m³，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规定，可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贵州聚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并于 2020 年 12 月编制完成《贵定县沿山镇尤溪贤花水泥制品厂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依法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按照备案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采取了适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中防治标准等级对应的指标值或效益分析计算的效果值。其中：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8.77%（指标值 9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14（指标值 1.0），渣土防护率 ≥95%，表土保护率 0（备案方案的效益计算值 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7.40%（指标值 96%），林草覆盖率为 8.98%（备案方案的效益计算值 8.98%）。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基本落实了备案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或指标值），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对已实施的各项工程和植物措施要加强后期管护，确保其正常、持久的运行和发挥效益。